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變更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事項送件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九條。
- (二)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二、申請變更事項

- (一) 許可證所載法人名稱、地址及代表人變更。
- (二)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收費項目、收費金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工作人員名冊及薪資變更。

三、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 變更項目請依下表檢具應備文件一式二份（規費匯票視變更項目檢附）。
- (二) 申請表件請自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下載。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注意事項
法人名稱 變更	1.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變更事項申請書（表06）	1. 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申請。 2.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代表人章。
	2. 變更後立案證書或許可證明影本	如提供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影本
	3. 變更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變更後組織（捐助）章程影本	
	5. 許可證正本	原證繳還，換發新許可證。
	6. 規費一千元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填寫「內政部移民署」
法人地址 變更	1.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變更事項申請書（表06）	1. 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申請。 2. 應載明新址詳細地址、電話及傳真。 3.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代表人章。
	2. 變更後立案證書或許可證明影本	如提供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影本
	3. 變更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注意事項
	4. 許可證正本	原證繳還，換發新許可證。
	5. 規費一千元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填寫「內政部移民署」
代表人 變更	1.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變更事項申請書（表06）	1. 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申請。 2. 新任代表人應無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 3.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原代表人章。
	2. 代表人當選證書及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影本	
	3. 變更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許可證正本	原證繳還，換發新許可證。
	5. 代表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規費一千元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填寫「內政部移民署」
服務項目 變更	1.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變更事項申請書（表06）	1. 應先報請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2. 應載明服務項目異動情形。 3.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代表人章。
	2. 載明同意變更之會員大會（董事會）議決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冊）	1. 議決通過程序應符合章程規定。 2. 加蓋協會圖記章及檢附出席人員簽到冊。
	3. 變更後服務項目	
	4. 許可證正本	原證繳還，換發新許可證。
	5. 規費一千元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填寫「內政部移民署」
服務地點 變更	1.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變更事項申請書（表06）	1. 應先報請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2. 應載明異動地址、電話及傳真。 3.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代表人章。
	2. 載明同意變更之會員大會（董事會）議決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冊）	1. 議決通過程序應符合章程規定。 2. 加蓋協會圖記章及檢附出席人員簽到冊。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注意事項
	3. 許可證正本	原證繳還，換發新許可證。
	4. 規費一千元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填寫「內政部移民署」
收費項目 變更	1.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變更事項申請書（表06）	1. 應先報請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2. 應載明收費項目異動情形。 3.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代表人章。
	2. 載明同意變更之會員大會（董事會）議決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冊）	1. 議決通過程序應符合章程規定。 2. 加蓋協會圖記章及檢附出席人員簽到冊。
	3. 變更後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收費金額 變更	1.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變更事項申請書（表06）	1. 應先報請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2. 應載明收費金額異動情形。 3.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代表人章。
	2. 載明同意變更之會員大會（董事會）議決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冊）	1. 議決通過程序應符合章程規定。 2. 加蓋協會圖記章及檢附出席人員簽到冊。
	3. 變更後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工作人員 名冊（薪 資）變更	1.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變更事項申請書（表06）	1. 應先報請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2. 應載明工作人員異動情形。 3.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代表人章。
	2. 變更後工作人員名冊	新任工作人員應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
	3. 載明同意變更之理監事會議議決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冊）	1. 議決通過程序應符合章程規定。 2. 加蓋協會圖記章及檢附出席人員簽到冊。

四、申請程序

備齊第三點文件，備函寄至本署（一〇〇六六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